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傳染病住宿生隔離個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修訂議通

第一點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等制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傳染病住宿生隔離個案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點 配合傳染病防制政策，加強校內各單位合作，有效處理並杜絕校園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以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為目的。

第三點 各單位任務分工與權責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

1. 經衛生單位或本校教職員工生通報之疑似或確診傳染病個案，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確認是否符合傳染病隔離需求以啟動本作業要點。
2. 協助個案就醫相關事宜並聯絡家長。
3. 完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4. 蒐集相關疫情防制資訊，利用各種管道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資訊及措施，建立其正確認知及態度。
5. 辦理居住宿舍、個案班級衛教宣導，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造成恐慌。
6. 依權責提供防疫物資使用(如:口罩、快篩試劑等)。
7. 持續關懷個案及回校上課後狀況，完成個案處理紀錄與追蹤結案。

二、學務處

(一)心理諮商組：提供個案及其他住宿生之輔導，個案不應有被歧視及標籤化之行為。

(二)生活輔導組：協助個案請假相關事宜。

三、軍訓室校安服務組

(一)完成教育部通報事宜。

(二)提供寢室予進行自主防疫者使用，寢室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規範以符合「1 人 1 室(獨立衛浴)」為原則；另若隔離宿舍量能不足時，同一自主防疫起始日者，安排同住一房。

(三)隔離個案住宿事項之安排。

1. 事先完成隔離房間環境清潔及空調的調整、協助個案日常生活用物的搬動，並依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意見實施以下措施：

- (1) 針對嚴禁須隔離而無法外出之個案，安排人員協助三餐的買送。
- (2) 非嚴格隔離的個案，建議個案於隔離期間避開人群多的時段購餐，另視需求規劃出入動線以減少密切接觸的環境。

2. 定時探視關懷個案狀況並作成工作記錄，過程中如有疑慮，請逕洽環境暨健康保健組。
3. 如發現再有疑似案例發生，須立即通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以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4. 協助相關健康資訊宣導(例:海報張貼)，如遇任何疑義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協調及協助說明。

(四)北商學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1. 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2. 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3. 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4. 住宿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四、總務處綜合服務組：整體環境評估、消毒及復原。

第四點 請相關人士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

第五點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